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100%股权；公司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5、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数据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6、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预评估，估值参数选取适当，预测分析符合行业及企业的实际情况，评估确定折现率选择的可比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类似，可比性较强，预估值谨慎严谨；可比上市公司及所购买资产选取适当、合理，由此对比得出预估值较为合理的结论具有严谨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志强

罗振邦

王能光

2014 年 7 月 22 日